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3-4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KTY-2023-113

甲方合同编号： /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洛阳爱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甲方）所需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龙政采竞磋-2023-40（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洛阳爱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负责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监督乙方开展技能培训。学员培训合格取得结业证书后，参加职业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评价发证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及评价取证费用，最终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及评价取证人数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进度、实习等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对学员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中乙方责任范围对乙方进行监督。

2. 乙方按照相关培训标准制定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学进度、实习安排等，并严格执行，确保培训质量。乙方安排具有教师资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授课，实训设备、实习消耗材料。乙方提供满足培训使用的教室场地，乙方负责对培训场地进行必要的维护，添置必要的设施。乙方负责对学员进行严格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安全意识等方面的教育，确保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乙方负责培训结束时，为考核合格者办理和发放结业证书，确保培训合格率 80%以上，并按照我市“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工作要求，组织参训残疾人学员参与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评定，取证率达到 50%以上。学员培训合格取得结业证书后，乙方负责推荐学员就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由采购人付款，以培训合同和最终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及评价取证人数(不超过 200 人) 进行结算，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艳丽 联系电话：18539590987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

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洛龙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洛龙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8739069980

电 话：18539590987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1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1日